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资金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姓名：叶曼玉

联系电话：0762-5641554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80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事后奖补；主要用途：奖励 2020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以及 2019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 2020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并通过统计部门审核纳入规上统计范畴的工业企业；扶持对象：河源顺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河源万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平县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

（三）绩效目标

鼓励工业企业上规，促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3]01 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指导相关用款单位开展新升规绩效评价工作，同时收集整理评价项目基础材料并开展项目自评，于 3 月 28 日前向县财政提交项目自评报告，并按附件清单备齐相关材料。

三、绩效自评结论

该资金项目组织实施评价的项目共 4 个：河源顺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河源万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平县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要求和目的，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比较明确，项目决

策依据比较充分，项目实施规划和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分配及时，分配结果合理。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大多数项目开支依据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财务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绩效自评得分 87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提前开始策划，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

（2）目标设置。

项目目标设置合理，根据我县工业发展现状进行设置。

（3）保障措施。

项目保障措施按照《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行申报。奖励资金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和平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将项目资金 80 万元拨付至我局账户，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按照上级资金计划安排将资金拨付至各企业，资金拨付及时、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或挪用情况。

（2）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资金计划进行分配。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按照上级资金计划安排将资金拨付至各企业，企业在资金支付上全部用于再生产。

（2）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进行使用。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按照《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共有 4 家企业向我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我局会同县财政部门对项目真实性、条件符合性等情况进行核查并上报市工信局。

（2）管理情况。

通过对项目承担单位材料进行审核，认为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到位，内部控制制度完备，财务制度健全。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通过核对 4 家用款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全部项目用款单位基本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效率性。

项目实施进度良好，能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工作任务。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在产值、营收、利润、产品质量上均有不同程度的积极影响，对当地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 公平性。

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筛选，严格执行“谁推荐、谁负责”的制度，建立了决策、执行和监督三方面结合、相互促进的项目管理体制，项目的申报、审批做到规范、公开、公平。

五、主要绩效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企业有 4 家，项目有产生良好效益，各项指标皆有达到预期目标。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业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能力，严格项目在审核阶段的审核和资金监管力度。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80	
联系人		叶曼玉		联系电话		0762-5641554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1年促进小微企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80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2年	80	80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省2021年小微企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的通知》(和财工〔2022〕1号)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8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县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2022年		80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推动4家优质工业企业上规, 促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建立小升规培育库企业目标数8家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建立小升规培育库8家企业		
目标2: 2020年新升规企业数3家, 2019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企业1家。						目标2: 实现2020年新升规企业数3家, 2019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企业1家。					
目标3: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评价年度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现值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3	提前开始策划, 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总目标: 推动4家优质工业企业上规, 促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1年促进小微企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1年促进小微企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1年促进小微企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1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等情况。		
		效率性	25	完成质量	25	(质量指标)	25			2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25	(个性指标)	25			2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根据企业满意度调查, 情况良好	
合计:										87			